

# 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 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关于对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3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我所作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就问询函中要求会计师核查和发表的意见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回复如下：

**一、问询函第1条：“你公司自2018年6月5日起停牌，至今累计停牌超过3个月，请说明以下事项：（1）请你公司以列表形式详细说明在停牌筹划重组事项期间的具体进展情况，包括筹划过程、谈判进程以及中介机构工作的阶段性进展；说明是否存在导致重组事项进度缓慢、构成方案实质性障碍的因素；请相关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书面说明，详细说明停牌期间各自的工作开展情况，并请提供中介机构协调会会议纪要等相关证明材料。”**

**回复：**

**审计机构在停牌期间的工作开展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1、向标的公司发送了财务尽职调查资料清单，要求标的公司提供与财务相关的资料；

2、进驻标的公司开始进行财务尽职调查工作，主要工作包括：（1）对标的公司财务核算基础及内部控制进行了解；（2）获取及检查标的公司工商登记资料；（3）对标的公司销售、采购、研发、财务部门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其业务及相应的财务核算方式；（4）检查重要的销售及采购合同等；

3、根据尽职调查发现的问题，与交易双方及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解决方案；

4、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开始对标的公司执行审计工作。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1）进一步了解标的公司各业务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定相应的总体审计策略及具体审计计划；（2）函证程序，涉及收入、成本、银行存款及各往来款项；（3）分析性程序，包括毛利率、费用等分析；（4）细节测试，包括对合同、发票、发货单、验收单、收付款等单据进行检查；（5）对报告期内主要客

户及供应商进行走访；(6)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往来余额及交易额进行函证；(7)对发出商品进行实地查看或函证；(8)对标的公司现金、存货、固定资产进行监盘；(9)对关联方及其交易进行核查；(10)获取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所有银行流水、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管理人员的个人账户流水进行核查等；

5、针对标的公司的审计工作，审计机构进行了内部独立质量控制复核。

二、问询函第 10 条：“根据《预案》，鑫成泰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预收款项为 6,104.12 万元，占鑫成泰负债的比例达到 47.70%。请补充披露以下事项：(1) 请以举例的方式，详细披露鑫成泰的收入确认模式；(2) 请结合鑫成泰的业务开展情况，说明预收账款占负债比例较高的合理性；(3) 请审计机构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 请以举例的方式，详细披露鑫成泰的收入确认模式。**

## 1、成套设备销售

### 1) 具体收入确认方式

按照销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买方，安装调试完成并获取买方确认的验收证明后确认收入。

### 2) 举例说明

合同名称：某动力电池制浆系统项目

合同金额：1,900 万元（含税）

合同主要条款：约定由鑫成泰负责安装调试，付款比例为预收款 30%，发货款 40%，验收款 20%，质保金 10%

合同实际执行情况：签订合同时收取预付款 570 万元，发货至客户现场时收取发货款 760 万元，安装调试完成并取得客户确认的终验报告时鑫成泰确认该项目收入 1,623.93 万元（不含税），同时收取验收款 380 万元。

## 2、配件销售

鑫成泰有一定配件销售收入，占收入的比重相对较小。

### 1) 具体收入确认方式

按照销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买方，获取买方的签收证明后确认收入。

### 2) 举例说明

合同名称：某配件采购项目

合同金额：20.92 万元（含税）

合同实际执行情况：鑫成泰于完成交货并取得客户签收的送货单时，确认该配件收入 17.88 万元（不含税）。

## **（二）请结合鑫成泰的业务开展情况，说明预收账款占负债比例较高的合理性。**

鑫成泰预收款项余额较大，与标的公司的产品及销售特点有关。由于鑫成泰产品主要为锂电生产设备、产品单位价值较高，且由于属于定制化产品，标的公司在交付设备前需根据客户的要求开展前期研发的投入，进行个性化的开发，导致前期投入较大，故标的公司主要采用“预收款-发货款-验收款-质保金”的销售结算模式，一般在签订销售合同后收取合同金额的 15%-40%的“预收款”，在发货前收取合同金额的 20%-50%的“发货款”，而标的公司一般在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通过后再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时间通常在收取前述款项之后，所以会保留一定的预收账款。鑫成泰的上述结算模式及主要产品的特点使报告期期末预收账款余额保持在较高水平。同时，上市公司收购与标的公司同行业的相关案例中，标的公司均存在预收账款占比较高的情形。

近几年上市公司收购的同行业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预收账款占总负债比例如下：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预收账款占负债总额比例（%）
科恒股份	浩能科技	2015.12.31	62.37
赢合科技	雅康精密	2016.3.31	34.63
先导智能	泰坦新动力	2016.10.31	65.60

	平均值		54.20
爱康科技	鑫成泰	2018.3.31	47.70

由上表可看出，鑫成泰预收账款占总负债比例与同行业相比处于正常水平，预收账款占负债比例较高符合整体行业的特征。

### **(三) 请审计机构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经核查，审计机构认为鑫成泰不同类型收入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根据鑫成泰的产品及销售特点，2018年3月31日预收账款占负债比例较高是合理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